股票简称:胜利股份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5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852,9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80,084,656股)的比例为7.26%,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66,115,482股)的9.59%;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40,367,352股,占总股本的4.59%。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增加的限售股份已全部解禁。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1号)核准,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9,502,776股股份、向张德钢发行785,978股股份、向陈正裕发行785,978股股份、向闫长勇发行42,701,119股股份、向刘宾发行4,957,353股股份、向孙长峰发行4,944,7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138,79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两次发行,其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93,677,934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4年11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31,138,79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2月5日。

鉴于交易相关方在重组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中的63,852,967股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之增加股份)限售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

2.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852,9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80,084,656股)的比例为7.26%,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66,115,482股)的9.59%;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40,367,352股,占总股本的4.59%。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增加的限售股份已全部解禁。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类别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或解冻情况	业绩承诺情况	目前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大股东	73,609,585	39,502,776	39,502,776	当前股份质押34,093,500股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为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及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更名为青岛中石油昆仑胜利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胜利”)补偿义务人,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青岛润昊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91.58万元、1,148.50万元和1,294.98万元,昆仑胜利49%股权对应净利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数分别为998.18万元、1,269.43万元、1,418.11万元,昆仑胜利49%股权对应净利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数分别为1,173.32万元、1,179.18万元、1,297.06万元,均达到了承诺净利润,胜利投资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标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情况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详见2015年3月7日、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青岛润昊2015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分别为998.18万元,达到了承诺净利润,胜利投资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2	闫长勇	自然人股东	32,101,119(其中高管锁定股8,615,5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485,615股)	23,485,615	0	当前股份质押23,485,615股	闫长勇为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燃气”)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补偿义务人,东泰燃气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822.31万元、2,392.90万元和2,710.14万元;东泰压缩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44.66万元、614.69万元和688.66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标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情况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详见2017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东泰燃气、东泰压缩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分别为2,747.23万元、697.05万元,均达到了承诺净利润,闫长勇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3	张德钢	自然人股东	432,288	432,288	432,288	--	张德钢为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补偿义务人,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青岛润昊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91.58万元、1,148.50万元和1,294.98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标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情况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详见2017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青岛润昊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1,418.11万元,达到了承诺净利润,张德钢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4	陈正裕	自然人股东	432,288	432,288	432,288	--	陈正裕为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青岛润昊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91.58万元、1,148.50万元和1,294.98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标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情况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详见2017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青岛润昊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1,418.11万元,达到了承诺净利润,陈正裕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合计			106,575,280	63,852,967	40,367,352	--	--	--

根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重组报告书中所作的承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胜利投资于2017年11月13日解禁其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中的100%,胜利投资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已全部解禁。

2.闫长勇先生于2017年11月13日解禁其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中的55%,经历次解禁,闫长勇先生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已全部解禁。

因闫长勇先生于2017年10月27日离职,离任前为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禁股份将仍处锁定状态,其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张德钢先生于2017年11月13日解禁其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中的55%,经历次解禁,张德钢先生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已全部解禁。

4.陈正裕先生于2017年11月13日解禁其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中的55%,经历次解禁,陈正裕先生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已全部解禁。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13,969,174	24.31	-40,367,352	173,601,822	19.73
境内法人持股	180,957,548	20.56	-39,502,776	141,454,772	16.07
境内自然人持股注	33,011,626	3.75	-864,576	32,147,050	3.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6,115,482	75.69	+40,367,352	706,482,834	80.27
三、总股本	880,084,656	100.00	--	880,084,656	100.00

注:限售流通股部分境内自然人持股含公司高管锁定股份。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及相关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2014年度资产重组过程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作出的承诺事项及目前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①胜利投资承诺:“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包括资产认购所换取股份和现金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承诺:“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5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1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同时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任何一个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首先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当期业绩承诺补偿,当期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不能流通,其锁定期自动延长12个月;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进行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包括当期及上期剩余解禁股份)锁定期继续延长12个月;锁定期最后结束年度未完成利润数的,业绩补偿后剩余解禁股份(包括当期及前期剩余解禁股份)锁定期延长12个月。标的公司任何一个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当期解禁股份与前期剩余解禁股份可以同时流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胜利投资、闫长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①胜利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投资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公司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业务,或者经营业绩不佳,因而未被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胜利投资承诺在未来三年通过将上述公司注入胜利股份或者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形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除目前已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资产外,胜利投资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有在胜利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胜利投资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胜利股份。”

②闫长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胜利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胜利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胜利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胜利投资、闫长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胜利投资、闫长勇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①胜利投资承诺:“A.胜利投资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胜利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胜利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胜利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B.胜利投资承诺在胜利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C.胜利投资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胜利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D.胜利投资保证将依照胜利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闫长勇承诺:“A.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胜利股份主要股东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胜利股份(包括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胜利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B.承诺在胜利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C.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胜利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D.保证将依照胜利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非本人不再成为持股胜利股份5%以上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胜利投资、闫长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4.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①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青岛润昊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91.58万元、1,148.50万元和1,294.98万元;东泰燃气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822.31万元、2,392.90万元和2,710.14万元;东泰压缩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44.66万元、614.69万元和688.66万元;胜利投资将持有昆仑胜利49%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2014年至2016年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48.34万元、1,162.65万元、1,232.69万元。

②盈利与减值补偿

青岛润昊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补偿时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昆仑胜利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东泰燃气、东泰压缩的补偿义务人均为闫长勇,即在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三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时全部由闫长勇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获得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A.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两种方式同时实施、不分先后,互不替代。

B.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

C.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则在补偿上限内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与上述业绩现金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不可替代),即现金补偿系在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足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发生;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现金补偿的金额为零。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D.资产减值股份补偿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为零时,按零取值,即无需再额外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E.股份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和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统称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胜利股份的股份总额。但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有减持行为,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足业绩承诺未达标和资产减值所要求的补偿数量,补偿义务人以其未减持的股份补偿后,需以其减持所得总金额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标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详见2015年3月7日、2016年4月26日、2017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胜利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1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1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1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62,7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联股东前浩明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1,581股。

3、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人数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1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1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1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沈振宇	72,890,925	99.4225	是
6.02	胡德勇	72,890,925	99.4225	是
6.03	王翔	72,890,925	99.4225	是
6.04	俞浩明	72,890,925	99.422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吕秋萍	72,937,800	99.4864	是
7.02	严德铭	72,937,800	99.4864	是
7.03	陈建波	72,937,800	99.4864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黄琦	73,031,550	99.6143	是
8.02	蓝迪欣	73,031,550	99.614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18,892,423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18,892,423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沈振宇	18,469,048	97.7590				
6.02	胡德勇	18,469,048	97.7590				
6.03	王翔	18,469,048	97.7590				
6.04	俞浩明	18,469,048	97.7590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吕秋萍	18,515,923	98.0071				
7.02	严德铭	18,515,923	98.0071				
7.03	陈建波	18,515,923	98.0071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黄琦	18,609,673	98.5033				
8.02	蓝迪欣	18,609,673	98.503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仇晶华、王蕾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7-07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周利飞发行34,784,283股股份、向廖鹏发行25,885,978股股份、向潘悦然发行8,089,368股股份、向李璞发行4,044,684股股份、向杜川发行4,044,684股股份、向欧阳志羽发行4,044,6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7-07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6号)的相关要求,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25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7号),公司进一步补充、修订了本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章节,现将有关情况作特别提示如下:

一、鉴于鲁矿创投已终止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故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删除了关于鲁矿创投的相关内容;

二、根据公司与岩长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修订了岩长投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相关内容;

三、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披露了该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四、鉴于公司不再实施HTML5矩阵研发中心、IP资源储备库建设项目,在本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删除了关于该等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

五、修订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相关内容表述;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修订了“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修订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的相关表述;

八、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删除了“二、审批风险”;

九、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十、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关于短期内岩长投资重新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之3、岩长投资本次参与认购情况之(2)认购程序”补充披露了岩长投资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程序履行情况;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补充披露了赵华涛先生接任董事长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岩长投资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发生出资变动、岩长投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存续期限、岩长投资合伙份额锁定的相关情况;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修订了“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麟游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3、麟游互动竞争优势之(2)广泛的渠道体系”补充披露了丰富的游戏渠道商构成麟游互动的核心竞争力的相关分析内容;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麟游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4、麟游互动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之(2)业务模式之1)运营模式之①联合运营模式之(2)自有平台运营”进一步补充披露了自有平台的相关内容;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麟游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4、麟游互动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之(2)业务模式之”补充披露了第三方平台运营模式下麟游互动主要商业价值、自有平台与第三方平台运营模式的主要差异、自有平台和第三方平台联运业务模式的资源调配情况性、两种业务模式共存对麟游互动的影响、经营模式的变化对麟游互动核心竞争力的影响,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分析;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麟游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6、麟游互动主要产品情况之(2)报告期内累计充值金额占比前十大游戏情况”补充披露了前十大游戏用户群体特征、消费需求及游戏类型分析运营数据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配比情况;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麟游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6、麟游互动主要产品情况之(4)麟游互动相关游戏产品办理广电总局前置审批、文化部备案的情况”补充披露了《乱斗堂2》的版号办理情况;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麟游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6、麟游互动主要产品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麟游互动存在其他未取得版号即上线运营的游戏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麟游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6、麟游互动主要产品情况之(6)游戏储备情况”补充披露了麟游互动2017年二季度预计上线游戏的上线情况;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麟游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6、麟游互动主要产品情况”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无法取得玩家消费数据的说明;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1、固定资产之(2)房屋租赁情况”更新了麟游互动的房屋租赁情况;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1、固定资产之(2)房屋租赁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麟游互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完全一致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2、无形资产之(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更新了麟游互动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资质情况”更新了麟游互动的经营资质;

二十六、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盟宝互动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麟游互动主要财务数据之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1)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补充披露了麟游互动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成本的确认和归集的具体会计政策;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其他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4、麟游互动控制情况;

二十九、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